

经济法案例精粹

刘寿礼 徐忠麟 黄顺春 / 主编

JINGJIFA
ANLIJINGCUI

兵器工业出版社

经济
法案例
精粹

本书精选了近年来我国经济法领域内的典型案例，对案例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和评述，是经济法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的必备参考书。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参考书，也可供从事经济法工作的实务人员参考。

经济·法学

本书精选了近年来我国经济法领域内的典型案例，对案例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和评述，是经济法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的必备参考书。

经 济 法 案 例 精 粹

刘寿礼 徐忠麟 黄顺春 主 编
肖祥伟 宋金华 张 兰 副主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用改编近期实际案例,结合国家最新立法,采用案情介绍、重点思考问题和案例评析的体例形式,引导读者在跌宕起伏、引人入胜的案情和分析中对经济法及其各子部门所涉及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帮助读者了解和掌握有关经济法律的最新立法规定,具有鲜明的趣味性、扎实的理论性和丰富的实践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学、法学及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用做有关法律工作者和自学者的阅读和学习用书,还可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有关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精粹/刘寿礼,徐忠麟,黄顺春主编.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6.7

ISBN 7-80172-666-9

I. 经... 1. ①刘... ②徐... ③黄... II. 经济法—案例—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417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 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70

责任编辑:陈红梅

封面设计:李 晖

责任校对:全 静

责任印制:赵春云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125

字 数:238千字

定 价:1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案例 1 199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 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案

——析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 // 1

案例 2 某商店的合伙企业债务纠纷案

——析论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 // 9

案例 3 张某诉某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解除其副总经理职务案

——析论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适用 // 13

案例 4 某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纠纷案

——析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 // 17

案例 5 某市福利装潢材料公司不服市政府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案

——析论侵犯企业自主权问题 // 21

案例 6 李某等股东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转投资纠纷案

——析论对公司转投资行为的规制 // 26

案例 7 陈某诉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纠纷案

——析论股东的出资义务 // 31

案例 8 李某等人诉刘某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案

——析论关联交易行为 // 34

案例 9 孙某诉张某、钱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析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 // 39

案例 10 李某等诉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析论股东会的召开与表决 // 44

**案例 11 某装潢公司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
索要欠款纠纷案**

——析论发起人的责任 // 48

案例 12 某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案

——析论公司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 53

**案例 13 某汽车改装厂诉某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
化工轻工公司债务承担纠纷案**

——析论公司的分立 // 57

案例 14 杨某诉某出租汽车公司返还过路费纠纷案

——析论格式条款及其效力 // 63

案例 15 李某诉朱某、张某悬赏广告酬金纠纷案

——析论悬赏广告的性质及其效力 // 67

案例 16 某供销社诉某公司、张某购销合同纠纷案

——析论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72

**案例 17 某广告策划公司诉某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广告策划
代理合同案**

——析论合同的履行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76

案例 18 某进出口公司诉某有限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析论合同的法定解除及其法律后果 // 81

案例 19 刘某父母诉邓某违约损害赔偿纠纷案

——析论承运人的免责事由 // 86

案例 20 冯某诉某房产开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纠纷案

——析论合同履行抗辩权问题//90

案例 21 昆明某旅行社诉广东某旅行社表见代理合同纠纷案

——析论表见代理合同//94

案例 22 某药业有限公司诉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析论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97

案例 23 某贸易公司利用回扣促销商业贿赂案

——析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104

案例 24 某设备厂诉某机械厂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

——析论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07

案例 25 某金店低价销售金饰品被处罚案

——析论低价倾销行为//110

案例 26 某电器公司附加不合理条件交易案

——析论附加不合理条件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14

案例 27 某购物中心举办巨额有奖销售活动案

——析论巨奖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17

案例 28 杭州某集团公司诉珠海某集团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案

——析论诋毁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20

案例 29 福建某保健食品公司诉某某保健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析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24

案例 30 某市煤气公司诉某市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析论公用企业限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29

案例 31 某建筑公司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案

——析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33

案例 32 卢某诉北京某汽贸有限公司车内环境污染索赔案

——析论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137

- 案例 33** 王府井某皮衣店销售假皮衣案
——析论消费者的知情权//139
- 案例 34** 某美容院侵犯林某等人选择权案
——析论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144
- 案例 35** 王某诉某百货商场侵犯其人身自由和名誉案
——析论消费者的维护尊严权//147
- 案例 36** 吴某诉百货商场销售不合格产品要求退货赔偿案
——析论经营者的商品质量的保证义务//151
- 案例 37** 张某诉某气筒厂产品缺陷赔偿案
——析论产品缺陷//154
- 案例 38** 周某诉某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责任案
——析论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158
- 案例 39** 石某诉某商品批发店产品不合格纠纷案
——析论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163
- 案例 40** 林某父亲诉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案
——析论生产者产品质量责任的归责原则//167
- 案例 41** 某市物价局就自来水价格调整举办听证会案
——析论价格听证制度//171
- 案例 42** 北京某有限公司侵犯“玻璃—金属热压封接工艺”发明专利纠纷案
——析论未经许可实施他人专利构成专利侵权//173
- 案例 43** 某公司的“红蓝白”装饰牌匾被侵权案
——析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176
- 案例 44** “参蛇酒的配制工艺及参蛇酒”专利冒充行为案
——析论专利冒充行为//180
- 案例 45** “医疗保健短裤”的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析论专利权申请主体的确定//184
- 案例 46** 某胶水厂侵犯“玉兔”图文组合商标案
——析论非正当使用自己的商标引起的侵权纠纷//188

- 案例 47** 某公司诉某商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析论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 // 194
- 案例 48** 李某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202
- 案例 49** 广州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析论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 208
- 案例 50** 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担保案
——析论中国人民银行的担保资格 // 212
- 案例 51** 银行存款短缺纠纷案
——析论储蓄合同的成立和银行行业规定的法律效力 // 216
- 案例 52** 以伪造印鉴从银行诈骗资金案
——析论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 220
- 案例 53** 某进出口服务公司诉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票据保证责任案
——析论被保证的债务无效时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 224
- 案例 54** 某旅行社诉某办公用品公司变造票据案
——析论票据变造行为 // 228
- 案例 55** 某电工设备公司诉某股份实业有限公司承兑付款案
——析论汇票的承兑制度 // 232
- 案例 56** 某电器公司诉某百货公司票据纠纷案
——析论票据丧失的补救 // 237
- 案例 57** 某镇 2 818 户村民诉某有色金属公司污染损害赔偿案
——析论环境侵权的构成要件和因果关系的认定 // 243
- 案例 58** 石某诉某渔政管理站环境行政处罚案
——析论环境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 249
- 案例 59** 宋某、王某滥伐林木案
——析论滥伐林木罪的犯罪主体 // 254
- 案例 60** 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会计核算案
——析论会计核算制度 // 258

案例 61	新闻纸反倾销案	——析论反倾销的法律规制 // 262
案例 62	某机械厂诉刘某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评析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 265
案例 63	某开发公司诉张某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析论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 269
案例 64	上海某服装公司诉谷某劳动工资纠纷案	——析论加班工资的支付 // 274
案例 65	曾某诉某俱乐部劳动报酬纠纷案	——析论工伤的认定与处理 // 278
参考文献		// 283
后记		// 284

案例 1 199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 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案

——析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

【案情介绍】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运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2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5个机构。时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重点思考问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价值。
3. 经济法的原则。

【案例评析】

本案例中，香港特区政府一方面动用近千亿港元直接参与市场操作，另一方面通过推出金融管理措施对香港经济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表现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也提出了现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本质、特征与原则等问题。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学界观点不一，学说纷呈，现将主要观点概述如下。

（一）不承认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观点

1. 学科经济法说。又称经济法规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不过是研究法规，是综合运用各个基本法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学科。

2. 综合经济法说。该观点源于苏联综合法律部门，认为经济法是以经济民法方法、经济行政方法、经济劳动方法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3. 经济行政法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承认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观点

1. 企业经济法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管理法说。又称纵向经济法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经济管理关系等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

3. 纵横经济法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宏观调控法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作为

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而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商品货币流转关系、国家作为行政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直接管理性经济关系等，则分别由民法、商法和行政法等部门调整。

5. 现代主要经济法学说。主要包括：

(1) 国家干预经济法说。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国家调节经济法说。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新纵横统一说。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国家协调经济法说。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较早的各种经济法学说，甚至在经济法学界内部，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的认识差异很大。最早出现的大经济法说曾经将一切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调整范围，而企业经济法说却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限定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20世纪90年代以后，经济法学界内部对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的认识日渐成熟和统一，现代经济法学说虽然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表述不一样，但其内涵已逐步接近，而且各种观点都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存在的缺陷，出于社会公共目的而对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进行的干预、协调或管理。

本案例中，香港特区政府在1998年9月连续2次出台具体的管理措施，干预金融市场，是经济法或经济政策调整国家管理、干预或协调经济关系的体现。国家经济管理、干预或协调关系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不能成为民法的调整对象，这已无任何争议。但经济行政法学者认为其应当成为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从

而使经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方面经常发生争议。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干预或协调关系是现代国家的经济行政关系。然而行政法的目的和作用，在于对行政组织及其权限进行监控，经济行政或干预、管理中的有关实体权利和义务，诸如税率和税务、利率和信用、利润和财会、贸易和服务等关系，国家通过直接的行政手段进行管理或干预显然已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经济法产生之后，行政法所调整的范围应当限定于一些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对于那些具有经济要素的纯粹的经济行政关系，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物价管理、广告管理、公司企业登记管理、对各交易场所的管理等，则不再由行政法调整，而应纳入经济法调整对象之中。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加强金融监管，出台管理措施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控，表明这种经济干预、管理关系是国家意志与经济二者的统一，只能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成为民法或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香港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炒作，投入上亿港元入市操作，直接参与市场关系，虽然其也是一种流转或交易关系，但此种流转或交易关系非同一般。它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完全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流转或交易关系，而是一种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流转的干预或管理的关系，具有国家意志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大量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外，还存在国家对经济的参与关系，这种参与从传统的直接行政命令和行政指挥、计划调度转向公开市场操作和间接干预。这种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具有管理或干预性的流转关系，应当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香港政府直接入市操作，参与市场流转关系，体现了香港政府对经济进行调控、协调、干预或管理，不能成为民法或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而只能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的价值

经济法的价值即经济法通过其规范和调整所追求的目标。经济法的价值表现为实质正义、社会效益、经济自由和经济秩序的

和谐。

(一) 实质正义

经济法的实质正义要求根据特定时期的条件来确定经济法的任务，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利益和社会整体效益。自从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香港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市场萎靡不振，人民生活水平明显降低。特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市场，对香港外汇和货币市场的 7 项措施，对证券和期货的 30 条措施，都在于维护货币、证券、期货市场的稳定，实现香港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稳定，为社会最大多数人谋求幸福，体现经济法所追求的实质正义。

(二) 社会效益

经济法所追求的社会效益，在于它不仅是一般而言的经济成果最大化，同时，更是宏观经济成果、长远经济利益以及人文和自然环境、人的价值等诸多因素的优化和发展，微观和经济的成果只是社会效益的组成部分之一。经济法是以社会效益或社会责任为本位的法，这与传统法律部门所追求的目标不同。传统民法是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法，强调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忽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传统行政法是以“行政权力”为本位的，行政权力本位是以国家行政机关的意志为主导，维护国家利益。当然国家利益与社会长远利益总体上是一致的，但也有不一致的时候，如国家为了实现短期经济效益而不惜牺牲社会长期利益的事例并不少见。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法，经济法强调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香港特区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措施都在于通过政府参与、监管，加强香港防御投机者操控外汇和货币市场的能力，增强各国对香港货币发行局的信心，恢复香港金融市场秩序，确保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以利于香港的长远社会效益。

(三) 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和谐

香港以自由港而著称，奉行自由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然

而自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世界上从来不存在绝对的自由，自由是有一定程度的，如果自由超出一定范围，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那么政府必须代表社会整体对自由进行约束，以维护正常的秩序。在香港自由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面临危机的时候，为了维护香港健康的经济秩序，香港政府必须对自由的经济进行干预。当然香港政府的干预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干预的目的是恢复真正的自由，因而干预应当是为了自由而干预，而不能通过干预限制乃至扼杀自由。正如时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的：“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因此，追求自由与秩序相统一这一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在本案例中得到充分印证，那种认为经济法是单纯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法”的观点是不尽合理的。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灵魂和精髓，它反映经济法的宗旨和目的，并指导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衡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和责权利相统一 3 项基本原则。

（一）平衡协调原则

当代社会，国家之间、私人与国家之间、私人之间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传统法律部门要么维护国家安全，要么维护私人利益，要么强调秩序，要么强调自由，要么过分强调经济集中，要么过分强调经济民主。经济法则不同，它从社会效益的角度来协调各种矛盾。香港特区政府正从平衡协调的角度，通过参与和管理，来追求香港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矛盾的统一，追求香港自由的资本主义与健康的经济秩序的统一，追求香港每个企业的经济民主与特区经济在宏观上集中的统一。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有市场经济必然要有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因素，没有竞争就不会有充满活力的市场，就不会有健康正常的市场经济。

竞争必须是公平、公正、公开的，不公平的竞争会产生竞争的负面作用，甚至会破坏竞争。因而各国法律都把维护公平的竞争作为法律的一项基本制度，各种法律部门都应为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服务。然而，在具体任务的执行上，不同的法律部门发挥不同的作用。民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最基本的法律部门，其任务就在于保证市场主体自由地、充分地、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思，最大限度地促使社会商品的自由流转。经济法的作用则在于确保市场主体有一个健康的良好的竞争环境，当市场主体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或者垄断手段限制竞争、破坏公平竞争、损害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时，由经济法进行调整。经济法通过制止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以及各种管理性法规，最大限度地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在香港实施管理性措施、确保香港的自由的资本主义经济竞争秩序中得到充分体现。香港经济属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范畴，自由竞争是其经济的本质，然而，当国际投机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对其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进行炒作，严重破坏香港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时，香港政府毅然采取果断措施，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以打击投机商，力图恢复香港健康的经济秩序。可见，通过管理、干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是国家的基本职能，也是法律的基本任务。以自由竞争和自由市场经济绝对地排斥国家的管理和干预或者用国家的管理和干预否定自由的市场竞争都是不可取的。

（三）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基于经济法社会责任本位的特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指经济权利主体所承担的责任、所享有的权利、所获得的利益必须是一致的。承担责任是以享有权利、能获得利益为基础的，享有权利、获得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责任。这一原则在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中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而被认为是中国经济法的核心原则或者根本原则。然而，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这一原则同样具有重要意义。香港政府为了香港的长远社会利益，基

于香港 600 万民众赋予的权利（力）和责任，当国际投机商对香港经济进行跨市场操控的时候，伸出干预之手，加强对金融的监管，并直接参与市场的操作，这既是其责任，也是其义务、权利。

香港政府参与、管理香港经济的事实，表明经济法的理念已深入人心。然而，香港法律属于英美法系，在香港并没有像大陆法系严格的部门法的划分，亦不存在经济法这一概念。按照划分法律部门及确定经济法独立地位的主客观相统一标准，香港虽有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即社会环境业已造就出具有经济法成立的客观社会关系和相应的法律关系领域，经济法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然而香港并不存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观条件，即香港受英美法系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不存在对作为经济法成立的客观条件进行解释和认同的主观需求，因而香港虽然具有非常典型的反映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案例，却不能认为香港就存在经济法部门。